

<<孝经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孝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573840

10位ISBN编号：780257384X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经济日报出版社

作者：（春秋）孔子 著，张广明，张广亮 释评

页数：16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孝经>>

前言

在中国有没有这样一部书？

在这本书中规定了作为一个人，如何做才能正大光明地立于天地之间；如何做才能更好地为人子、为人弟、为人臣；如何做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大写的人？

有！

这部书就是《孝经》。

正是这部书影响了中华文化两千多年！

《孝经》是儒家最根本的经典——“儒家十三经”之一，是古代儒家的伦理学著作。

汉武帝时期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出现了“五经”之说，即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易》《春秋》。

汉末又增加了《论语》和《孝经》，并称为“七经”。

唐朝时，《春秋》分为“三传”，即《左传》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；《礼》分为“三礼”，即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。

这六部书再加上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并称为“九经”，用于开科取士。

到了唐文宗李昂时，在九经之外又加入了汉代已列入“经”的《论语》和《孝经》，并增补《尔雅》构成了“十二经”。

南宋时，《孟子》正式成为“经”，这样就形成了封建社会具有特殊地位的“儒家十三经”。

《孝经》的作者早期传说为孔子，但是到了南宋时期，有人怀疑是出于后人的附会，此后多有人对此考证，并逐渐取得共识，正如清代的纪昀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中指出的，该书是孔子“七十子之徒之遗言”，成书于秦汉之际。

在“儒家十三经”中，关于《孝经》的版本争议是比较少的。

但如同儒家其他的经书一样，《孝经》一书也有今、古文两个版本，这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皆有著录。

今文本《孝经》十八章，传说是秦朝“焚书坑儒”时由河间人颜芝所藏。

汉惠帝以后，颜芝的儿子颜贞把它献给了河间献王刘德。

根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的记载：今本《孝经》由长孙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仓、谏议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张禹传授，各有名家。

古文本《孝经》共有二十二章，孔安国曾经为之作《传》。

由于今、古文《孝经》文字接近，差异不大，所以在汉代一并流行。

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的记载：“至刘向典校经籍，以颜本比古本，除其繁惑，以十八章为定。

郑众、马融并为之注，又有郑氏注相传。

”刘向整理的《孝经》，定为十八章，基本以今文为依据，不过也参校了古文的部分内容。

东汉时经学大师郑玄为《孝经》作注，所注的就是经过刘向整理的通行本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两个版本的《孝经》及郑《注》、孔《传》都在社会上得以流行。

到了唐代，唐玄宗李隆基亲自为《孝经》作序并注解，这引发了群臣对《孝经》的极大关注。

所谓皇帝注经，未必是亲自动笔，但足以说明对《孝经》的足够的重视。

唐玄宗的注释以今文为主，并“颁于天下及国子学”，于是，孔《传》与郑《注》便在社会上逐渐消亡了。

到了宋真宗咸平三年(1001年)，朝廷命国子监祭酒邢昺为唐玄宗的御注作疏。

此注、疏都被收入到了《十三经注疏》中，从此，成为儒家经学的正统。

而这个本子就是我们今天见到的通行本。

本书以阮元重刊宋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为底本，并参照他本对个别字词作了轻微改动。

在具体应用时，像国内许多古籍出版单位在出版释评时所采用的手法一样，直接选取邢昺原文的疏，而舍弃了底本中的大量集注。

本书的重点放在解读上，用通俗化的语言对原文所包含的深邃思想做了“古为今用”的解读。

在解读过程中多有借鉴、使用前人及当代大家们研究成果之处，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。

<<孝经>>

远在宋朝就有人感慨地说：“天不生仲尼，万古如长夜。”事实也的确如此，中国人做人做事有责任、有担当，都与孔子宣扬的儒家文化有直接关系，而更与这部《孝经》有莫大的关联。

孝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一脉相承的优良文化传统。

历史上，无论社会是如何地变幻，也无论中国人民历经了多少的磨难和彷徨，孝道始终是人们所坚守的。

所以，今天我们重读《孝经》，更有着深刻而广泛的现实意义。

张广明

<<孝经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对中国古代儒家的伦理学著作《孝经》的释评，全文以孝为中心，主张把“孝”贯串于人的一切行为之中，发扬这一传统美德。

<<孝经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(春秋)孔子 合著者：张广明 张广亮 孔子(前551-前479年)，名丘，字仲尼，鲁国陬邑(今山东曲阜市)人，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，儒家学派的创始人。
他集华夏上古文化之大成，传道、授业、解惑。
在世时已被誉为“天纵之圣”“天之木铎”。
更被后世尊为圣人、至圣、先师等。

<<孝经>>

书籍目录

孝经序
孝经原文
孝经释评
开宗明义章第一
天子章第二
诸侯章第三
卿大夫章第四
士章第五
庶人章第六
三才章第七
孝治章第八
圣治章第九
纪孝行章第十
五刑章第十一
广要道章第十二
广至德章第十三
广扬名章第十四
谏诤章第十五
感应章第十六
事君章第十七
丧亲章第十八
附录：二十四孝文

<<孝经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[邢疏]“三日而食”者，圣人设教，无以亲死多日不食伤及生人；虽即毁瘠，不令至於殒灭性命，此圣人所制丧礼之政也。

又服丧不过三年，示民有终毕之限也。

释评：丧亲之后，三天之后一定要吃东西，这是教导民众不要因悲伤过度而损伤生者的身体，不要因过度的哀毁而灭绝生者的天性，这也是圣贤君子们的为政之道。

为亲人守丧不应该超过三年，这是向民众显示居丧是有其终止期限的。

古人在丧葬之礼的要求上也是很实际，很聪明的。

他们强调，对逝去亲人的哀痛要有节有度，不能没完没了，而影响生者的生存和健康。

因此，《礼记·檀弓下》上要求说：“丧礼，哀戚之至也；节哀，顺变也。

君子念始之者也。

”要求生者抑制哀伤，顺应变故。

这也是成语“节哀顺变”的由来。

这与本段的“三日而食，教民无以死伤生，毁不灭性，此圣人之政也。

丧不过三年，示民有终也”是彻底相通的。

为什么要求“丧不过三年”呢？

据《论语·阳货》中记载，孔子的弟子宰我感到三年丧期时间太长，因此就这个问题专门去请教孔子，孔子回答说，孩子生下来三个年头，才能离开父母的怀抱。所以父母逝去，孩子也应该为父母守丧三年，这是天下通行的规则。

即子曰“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

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通丧也。

”由于古人对丧葬之礼看得特别重，所以对违反者的处罚也很重。

看了下面这则“吴起抱尸灭仇家”的故事，我们就能大体有个了解了。

吴起在魏国做西河守，政绩卓著，声名大振。

后来因为与田文争当相国而不得志，怕魏武侯怪罪而逃到了楚国。

<<孝经>>

编辑推荐

《孝经》编辑推荐：孝悌之至，通于神明。
光于四海，无所不通。
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人之行也。
中国伦理第一书。

<<孝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